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 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附件	10

1 概述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浩源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告栏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s://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866>。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

<https://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92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4 图解

2026/8/14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杨燕 潘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保护与绿色转型、明晰政府、企业、公众各
度亮点等进行解读,引导全社会学法、守法

法典筑

六大亮点

开宗明义,提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

第一条立法目的
明确指出全面推进美丽
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实现中华民族
永续发展。



多管齐下,回应社会民生现实



对餐饮油
气、露天
焚烧、噪声污
染、固体废物
等作出更科学细致
的规定。

单设分编,关注新领域污染防治

对“亮瞎眼”的玻璃
幕墙、夜晚闪烁的霓虹
灯等光污染问题以及
化学物质污染、电磁辐
射等潜在群众日常生
活中的污染风险及其
管控作出相应规定。



两手都抓,促进和谐共生



森林、草原、江河
湖泊、荒漠等生态系
统专设章节。保护和
发展两手抓,山水林
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
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
发展有机统一。

绿色低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

将绿色低碳发展单
独成编,围绕碳达峰
碳中和、产业结构优
化、能源利用、资源
节约集约、循环经济
等方面作出全面规
定,将绿色低碳发
展的国家战略转化
为具体的法律规范。



过罚相当,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对环评单位、机
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造假以及干扰破坏
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等违法行为加大处
罚力度。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浩源环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
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
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现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
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
com/s/1o9EesqN0NrwB9o4UT
AoQ;提取码:4x6f;公众意见
表链接:http://www.xjhbey.com/hbey
xh/xsgk/255400/hjxjgzcys/28
4162/index.html。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新增年产1万吨(5万条)



对三类主体的影响

- 法定化党政同责、属地责任;
- 督察、河湖长、林长制有上位法支撑;
- 跨区域流域协同治理机制有明确法
律依据;
- 环境监测、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标准
统一,执法依据单一化。

- 合规要求全面升级:排污许可为核心
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台账、治污设施运维、
自行监测义务刚性更强;
- 严禁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固废非
法转移;
- 不仅管控常规污染物,新增化学品
质、温室气体、噪声、光污染等管控义务;
- 一旦造成生态损害:赔偿、生态修复、
信用惩戒叠加。

- 有权查询环境信息、举报违法排污;
- 遭受污染损害可依法起诉索赔;
- 同时承担绿色低碳义务:节约资源、
减少污染,禁止随意倾倒垃圾、露天焚烧等
违法行为;
- 噪声扰民、小区周边异味、光污染等
民生环境纠纷有统一法律依据。



典型违法行为及处罚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建设项目未依 法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擅自开 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可 责令恢复原状,并 按环评文件类型处 以固定额度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任 人可处5-15日行政 拘留。
排污许可 违法	责令改正、高额罚 款(20万元-100万 元为主)、限产停 产、吊销许可证、责 令停业关闭及责任 追究。
篡改、伪造监测 数据,干扰自动 监测设施,指使 监测机构出具虚 假监测报告。	责令改正、高额罚 款(20万元-100万 元为主)、限产停 产、吊销许可证、责 令停业关闭及责任 追究。
非法处置 危险废物	责令改正、停业、关 闭,没收违法所得; 承担行政罚款(最 高500万元)、行政 拘留、民事赔偿及 生态修复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破坏生态 保护红线	承担行政罚款、恢 复原状、行政拘留、 民事赔偿(含生态 修复费用及惩罚性 赔偿);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10部法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本版文字由晓法整理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63期

2026年8月1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昌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红星一连、厂区公示栏，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张贴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 (3) 张贴地点：红星一连、厂区公示栏
- (4) 张贴照片：



图 5 本项目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

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本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稿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本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27日

